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YG072902Q013AZ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委托单位: 吉林省鸿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地址: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/08/17



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- 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 纸张表面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,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,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;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 经本公司同意,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(HHJC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 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;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:

单位名称: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: 130000

联系电话(Tel): 0431-81874787

传 真(Fax): 0431-81874787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1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8/10 (第一次)	2023/08/10-2023/08/17	YG072902Q013- YG072902Q016	滤膜、吸收液、真空瓶、 气袋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南	1.9	98.7

2、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	见附表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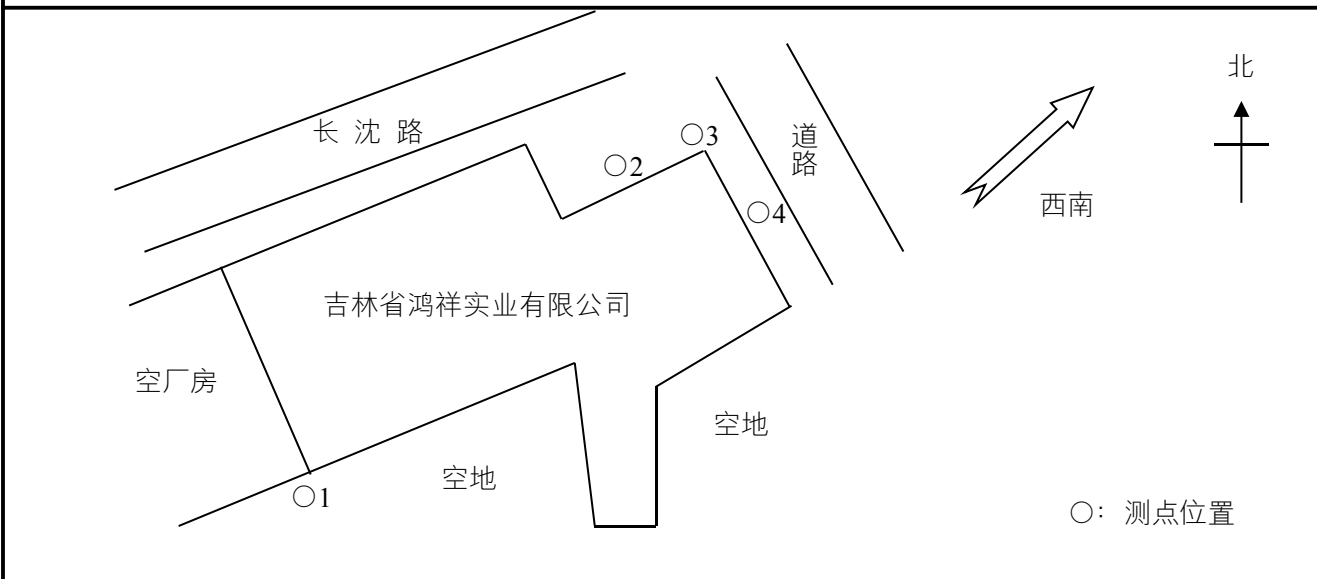
3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结果值	限值
	厂界上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	
/	○1	○2	○3	○4		
颗粒物 (mg/m ³)	0.149	0.252	0.230	0.281	0.281	1.0
氨 (mg/m ³)	0.053	0.122	0.132	0.144	0.144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0.001L	0.002	0.004	0.003	0.004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4	12	13	14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51	0.79	0.70	0.87	0.87	4.0

备注

1.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;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标准限值。
2.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"L"表示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2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8/10 (第二次)	2023/08/10-2023/08/17	YG072902Q017- YG072902Q020	滤膜、吸收液、真空瓶、 气袋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南	2.3	98.8

2、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	见附表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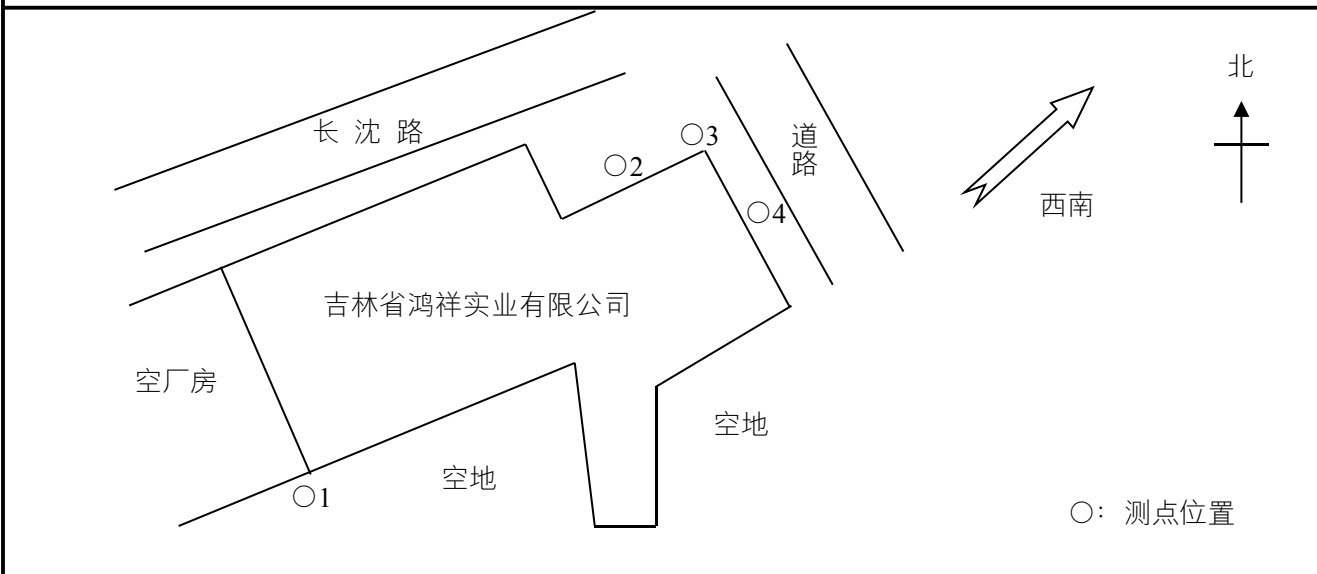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结果值	限值
	厂界上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	
/	○1	○2	○3	○4		
颗粒物 (mg/m ³)	0.187	0.287	0.310	0.261	0.310	1.0
氨 (mg/m ³)	0.067	0.152	0.164	0.174	0.174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0.001L	0.006	0.005	0.008	0.008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3	15	11	15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52	0.74	0.93	0.85	0.93	4.0

备注

1.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;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标准限值。
2.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"L"表示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第 3 页共 4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8/10 (第三次)	2023/08/10-2023/08/17	YG072902Q021- YG072902Q024	滤膜、吸收液、真空瓶、 气袋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晴	西南	2.2	98.8

2、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	见附表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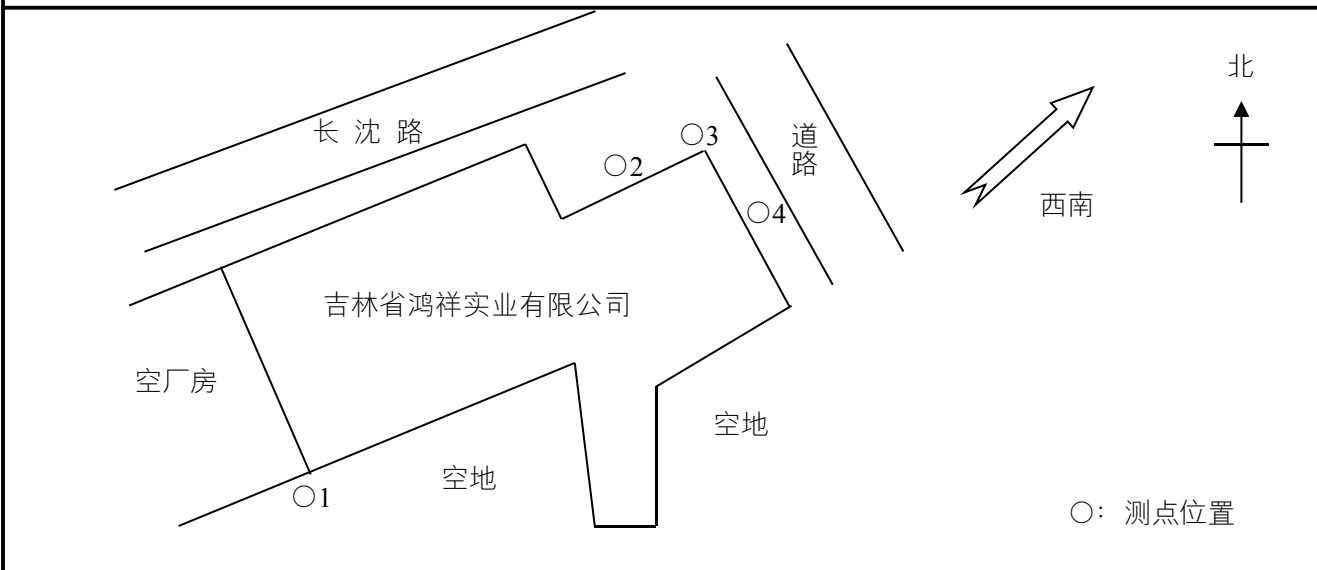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结果值	限值
	厂界上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厂界下风向		
/	○1	○2	○3	○4		
颗粒物 (mg/m ³)	0.169	0.290	0.274	0.253	0.290	1.0
氨 (mg/m ³)	0.076	0.180	0.187	0.193	0.193	1.5
硫化氢 (mg/m ³)	0.001L	0.005	0.003	0.007	0.007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14	12	11	14	20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53	0.81	0.77	0.71	0.81	4.0

备注

1.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;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标准限值。
2.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"L"表示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附表

第 4 页共 4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	采样方法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	0.084 mg/m ³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004 mg/m ³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)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001 mg/m ³	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真空瓶	10 无量纲	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A	0.07 mg/m ³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写 : _____ 审核 : _____ 签发 : _____ 签发日期 : _____

